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律发通〔2017〕43号

关于印发对山东省律师协会有关请示 《复函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：

2017年7月12日，山东省律师协会向我会报送《关于对〈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〉第三十四条规定适用问题的请示》，就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六款行为特别是第五款、第六款规定的行为如何掌握和运用的问题，请全国律师协会予以答复。经九届全国律协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，正式向山东省律师协会印发了《复函》（律发函〔2017〕39号），

解释了上述问题。为更好地指导各地律师协会做好律师惩戒工作，现将此《复函》（律发函〔2017〕39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复函》（律发函〔2017〕39号）

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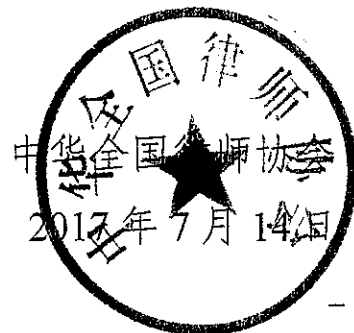
律发函（2017）39号

复 函

山东省律师协会：

你会发来的《关于对〈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〉第三十四条规定适用问题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九届全国律协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所列的违规行为，不以是否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为前提。律师在执业期间有本条规定的违规行为的，可以依据本条规定作出行业处分。



报：熊选国副部长

送：驻部纪检组，部办公厅、政治部、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

发：协会理事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各部室社

全国律协办公室

2017年8月4日印发
